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更三字第17號

抗 告 人 陳佳鎮

代 理 人 陳萬發律師

抗 告 人 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代 理 人 沈明欣律師

抗 告 人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作京

代 理 人 陳鼎正律師

抗 告 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以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事聲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三日所為一〇九年度司聲字第二七九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人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抗告人陳佳鎮之訴訟費用額依序確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伍仟零貳拾玖元、壹仟壹佰陸拾貳萬伍仟柒佰壹拾參元、柒佰伍拾參萬零壹佰陸拾伍元，及均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序負擔百分之二十四、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三，餘由抗告人陳佳鎮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其確

01 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故法院
02 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最高法院11
03 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參照）。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04 事件，經抗告人即聲請人陳佳鎮及抗告人即相對人惠勝資產
05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勝公司）、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公司（下稱大量公司）於不變期間內合法提起抗告，其效力均
07 及於未提起抗告之相對人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嘉
08 公司），爰將其併列為抗告人，合先說明。

09 二、抗告意旨略以：

10 (一)陳佳鎮部分：惠勝公司、大量公司、友嘉公司已共同聲明各
11 自爭買附表一、二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之範圍
12 價額，於扣除陳佳鎮應負擔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9,
13 617元、友嘉公司應負擔之161萬8,888元後，剩餘之訴訟費
14 用4,751萬8,74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項
15 規定，應按其等各自爭買系爭不動產範圍之價額（惠勝公司
16 15億1,180萬3,610元、大量公司456萬5,500元）比例計算，
17 原裁定逕以平均分擔方式計算，應有違誤等語。

18 (二)惠勝公司部分：兩造間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
19 本案事件）第一審、第二審之訴訟費用，其中原訴部分，因
20 本案事件更審即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4號（下稱104
21 號）判決將陳佳鎮請求確認惠勝公司對於附表一編號3、2
22 3、25、30、31所示土地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之敗訴判決部分
23 廢棄，惠勝公司及大量公司應僅就該廢棄部分共同負擔第一
24 審訴訟費用290萬9,621元〔計算式：第一審訴訟費用1,229
25 萬8,912元×（附表一編號3、23、25、30、31土地之拍定金
26 額11億9,114萬7,700元÷系爭不動產拍定總金額16億7,831萬
27 9,700元）×第一審訴訟標的比例1/3=290萬9,621元，元以
28 下四捨五入，下同〕、第二審訴訟費用187萬1,647元〔計算
29 式：第二審訴訟費用1,845萬9,968元×（附表一編號3、23、
30 25、30、31土地之拍定金額11億9,114萬7,700元÷系爭不動
31 產拍定總金額16億7,831萬9,700元）×第二審訴訟標的比例

01 1/7=187萬1,647元〕，惠勝公司及大量公司並應依104號判
02 決主文第5項平均負擔上開訴訟費用，故惠勝公司就此部分
03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應負擔239萬0,634元〔計算式：
04 (第一審訴訟費用290萬9,621+第二審訴訟費用187萬1,647
05 元)÷2=239萬0,634元〕；另就追加之訴部分之第一審、第
06 二審訴訟費用部分，惠勝公司、大量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07 為339萬5,457元〔計算式：第二審訴訟費用1,845萬9,968元
08 ×(附表一編號3、23、25、30、31以外之系爭不動產拍定金
09 額4億8,717萬2,000元÷系爭不動產拍定總金額16億7,831萬
10 9,700元)×第二審訴訟標的比例1/7=76萬5,492元，第二審
11 訴訟費用1,845萬9,968元×(附表一編號29以外之系爭不動
12 產拍定金額16億7,375萬4,200元÷系爭不動產拍定總金額16
13 億7,831萬9,700元)×第二審訴訟標的比例1/7=262萬9,965
14 元，76萬5,492元+262萬9,965元=339萬5,457元〕，惠勝
15 公司及大量公司並應平均負擔上開訴訟費用，故惠勝公司就
16 此部分訴訟費用應負擔169萬7,729元(計算式：339萬5,457
17 元÷2=169萬7,729元)，另有關陳佳鎮與第三人即執行債務
18 人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力公司)間成立買賣關係
19 部分之訴訟費用263萬7,138元(計算式：第二審訴訟費用1,
20 845萬9,968元×第二審訴訟標的比例1/7=263萬7,138元)俱
21 由陳佳鎮負擔；關於第三審訴訟費用，陳佳鎮應負擔確認惠
22 勝公司對附表一編號3、23、25、30、31所示土地及大量公
23 司對附表一編號29所示土地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之訴經判決
24 敗訴確定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487萬2,028元，其餘陳佳鎮
25 預納之第三審訴訟費用則由惠勝公司、大量公司平均負擔等
26 語。

27 (三)大量公司部分：依本案事件歷審判決，大量公司並無須負擔
28 訴訟費用，104號判決命本案事件之訴訟費用由大量公司與
29 惠勝公司負擔應有違誤。縱認大量公司需負擔訴訟費用，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亦應以惠勝公
31 司、大量公司、友嘉公司各自爭買系爭不動產範圍內之價額

01 比例計算，大量公司至多僅需就其對系爭不動產除附表一編
02 號29以外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敗訴部分，負擔其訴訟費用93
03 0萬3,785元，原裁定顯然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且顯失
04 公平等語。

05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6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
07 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
0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
09 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0 按法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
11 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
12 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
13 造當事人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數額；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
14 體、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於確定
15 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至民事訴訟法
16 第77條之2、第78條至第85條等規定，分別規範數項訴訟標
17 的價額核定之計算、訴訟費用之負擔等項，均與確定訴訟費
18 用額程序中，核算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及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19 他造之差額者無涉。基此，原告數項聲明之訴訟標的不相
20 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21 圍，其訴訟標的價額固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然於確定
22 訴訟費用額程序，仍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各項聲
23 明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比例等（最高法院111年
24 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
25 用由原告負擔，此為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所明定，故於
26 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即不應計入因原告撤回其訴，應由其負
27 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6號、113
28 年度台抗字第91號裁定參照），且此部分訴訟費用應包括被
29 告提起之上訴訴訟費用，以符公允（本院暨所屬法院112年
30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研討結果）。

31 四、經查：

01 (一)陳佳鎮於原法院102年度司執助金字第299號強制執行事件
02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拍定債務人友力公司所有系爭不動產
03 後，以惠勝公司、大量公司、友嘉公司為被告，向法院起訴
04 並追加請求如附表三所示，嗣經如附表四所示歷審裁判等
05 情，有各該民事判決、裁定附卷可稽(見原法院司聲字卷第
06 7至83頁)。本案事件確定裁判未同時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07 陳佳鎮自得聲請原法院以裁定確定之。又陳佳鎮如附表三編
08 號1至3所示請求，對友嘉公司、惠勝公司、大量公司僅屬普
09 通共同訴訟，另附表三編號4所示請求經第二審判決陳佳鎮
10 勝訴後，友嘉公司對此部分提起上訴，然第三審法院並未列
11 惠勝公司、大量公司為上訴人，足認是項聲明對友嘉公司、
12 惠勝公司、大量公司亦屬普通共同訴訟。陳佳鎮就本案事件
13 第二審原訴及追加之訴共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
14 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
15 訴訟標的價額同為16億7,831萬9,700元(即系爭不動產之拍
16 定總金額，計算式如附表一總額16億2,938萬9,700元+附表
17 二總額4,893萬元=16億7,831萬9,700元)，陳佳鎮依此預
18 納訴訟費用如附表六所示共計4,926萬7,248元，並據其提出
19 如附表六「證據及出處」欄所示證物，復為惠勝公司、大量
20 公司所不爭執，堪信屬實。另原法院命友嘉公司、惠勝公
21 司、大量公司提出費用計算書、釋明費用額之證明等(見原
22 法院司聲字卷第111頁)，惟未據其等提出及釋明，是僅就
23 陳佳鎮之費用分述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24 (二)茲就本案事件各當事人應負擔陳佳鎮已支出各審級訴訟費用
25 額，分述如下：

26 1.友嘉公司部分：

27 (1)陳佳鎮訴請確認友嘉公司對系爭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不存
28 在，經第一審判決陳佳鎮全部敗訴，陳佳鎮不服提起上訴，
29 並為訴之追加，經第二審判決友嘉公司全部敗訴，即確認友
30 嘉公司對系爭不動產之①優先承買權、②一併承買權均不
31 存，及③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就系爭不動產本於系爭執行

01 事件拍定之買賣關係存在；友嘉公司不服復提起上訴，經第
02 三審判決駁回友嘉公司對上開第二審關於①、②所為判決之
03 上訴而告確定，另廢棄上開第二審關於③所為之判決，發回
04 本院更行審理，嗣陳佳鎮於更審審理中就③部分撤回其訴，
05 並應負擔其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詳參附表五）。

06 (2)從而，友嘉公司除應依第三審判決主文第3項，自行負擔其
07 對第二審關於①、②所為判決之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外（另
08 關於陳佳鎮應負擔其因撤回第二審判決關於③之訴之友嘉公
09 司第三審上訴費用部分，友嘉公司嗣後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92條第2項但書規定，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爰不納入本
11 件併予計算），並應依第二審判決主文第9項諭知，負擔第
12 一審訴訟費用19分之1、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19
13 分之1中之3分之2〔即扣除陳佳鎮應負擔其因撤回第二審判
14 決關於③之訴之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3分之1（如
15 前四(一)所述①②③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等額，而定其比例為1/
16 3）〕，共計129萬5,029元〔（計算式：第一審訴訟費用1,2
17 29萬8,912元 \times 1/19+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1,84
18 4萬8,368元+1萬1,600元） \times 1/19 \times 2/3=129萬5,029元〕。

19 (3)是於陳佳鎮對友嘉公司之訴訟中，友嘉公司應負擔陳佳鎮已
20 支出之訴訟費用額中之129萬5,029元；陳佳鎮則應自行負擔
21 其因撤回上開第二審判決關於③之訴之第二審（含追加之
22 訴）訴訟費用19分之1中之3分之1即32萬3,859元〔（計算
23 式：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1,844萬8,368元+1
24 萬1,600元） \times 1/19 \times 1/3=32萬3,859元〕。

25 2.又第二審後之歷次裁判，就陳佳鎮對惠勝公司、大量公司之
26 訴之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之訴）所餘各19分之18之訴訟
27 費用，及第三審訴訟費用部分，均已諭示由敗訴之一方負擔
28 該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自不容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29 序更為不同之酌定，大量公司與陳佳鎮固辯稱應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按惠勝公司、大量公司、
31 友嘉公司各自爭買標的範圍之價額比例計算應負擔之費用云

01 云，尚無可採。是就此部分，爰以陳佳鎮、惠勝公司、大量
02 公司之敗訴比例，定各項聲明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
03 擔之比例計算其費用如下：

04 (1)惠勝公司部分：陳佳鎮訴請確認惠勝公司對系爭不動產之優
05 先承買權不存在，經第一審判決陳佳鎮全部敗訴；陳佳鎮提
06 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第二審判決①確認惠勝公司對系
07 爭不動產，除附表一編號3、23、25、30、31外之優先承買
08 權不存在，及②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就系爭不動產本於系
09 爭執行事件拍定之買賣關係存在，另判決③駁回陳佳鎮其餘
10 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及④所餘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之
11 訴）訴訟費用均由陳佳鎮負擔；惠勝公司就上開①②敗訴部
12 分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陳佳鎮就第二審關於①所為「其勝
13 訴之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裁定駁回（惟未廢棄此部分
14 由第二審判決主文第9項，即上開④關於命陳佳鎮負擔此部
15 分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並經第三審判決廢棄上開第二審
16 所為關於③駁回陳佳鎮請求確認惠勝公司對於附表一編號
17 3、23、25、30、31所示土地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及對於
18 除附表一編號3、23、25、30、31外之系爭不動產之一併承
19 買權不存在之判決，發回本院更行審理，另駁回陳佳鎮其餘
20 上訴（即陳佳鎮請求確認惠勝公司對附表一編號3、23、2
21 5、30、31土地無一併承買權無確認利益部分）；上開發回
22 部分經更審判決惠勝公司全部敗訴，惠勝公司提起上訴，經
23 更審後第三審裁定駁回，並命惠勝公司自行負擔上訴第三審
24 費用確定（詳參附表五）。

25 (2)大量公司部分：陳佳鎮訴請確認大量公司對系爭不動產之優
26 先承買權不存在，經第一審判決陳佳鎮全部敗訴；陳佳鎮不
27 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第二審判決①確認大量公司
28 對系爭不動產，除附表一編號29外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及
29 ②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就系爭不動產本於系爭執行事件拍
30 定之買賣關係存在，另判決③駁回陳佳鎮其餘之上訴及追加
31 之訴，及④所餘第一審、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

01 由陳佳鎮負擔；大量公司就上開①②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而
02 告確定，陳佳鎮就第二審關於①所為「其勝訴之判決」提起
03 上訴，經第三審裁定駁回（惟未廢棄此部分由第二審判決主
04 文第9項，即上開④關於命陳佳鎮負擔此部分訴訟費用之裁
05 判）確定，並經第三審判決廢棄上開第二審所為關於③駁回
06 陳佳鎮請求確認大量公司對系爭不動產除附表一編號29外之
07 一併承買權不存在之判決，發回本院更行審理，另駁回陳佳
08 鎮其餘上訴（即陳佳鎮請求確認大量公司對附表一編號29土
09 地無一併承買權無確認利益部分）；上開發回部分經更審判
10 決大量公司全部敗訴，大量公司未提起上訴確定（詳參附表
11 五）。

12 (3)從而，就陳佳鎮對惠勝公司、大量公司之訴所支出之第一
13 審、第二審（含追加之訴）所餘各19分之18之訴訟費用，及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部分，陳佳鎮、惠勝公司、大量公司依其敗
15 訴應負擔之比例及其訴訟費用詳如附表七所示。

16 (4)是以，陳佳鎮對惠勝公司、大量公司之訴訟中，惠勝公司、
17 大量公司各應負擔陳佳鎮已支出之訴訟費用額中之1,162萬
18 5,713元、753萬0,165元，陳佳鎮則應自行負擔2,849萬2,48
19 2元。

20 (三)基上，就本案事件陳佳鎮已支出如附表六所示之訴訟費用額
21 中，陳佳鎮應自行負擔2,881萬6,341元（計算式：32萬3,85
22 9元+2,849萬2,482元=2,881萬6,341元），友嘉公司應負
23 擔129萬5,029元，惠勝公司應負擔1,162萬5,713元，大量公
24 司應負擔753萬0,165元，四人共計4,926萬7,248元，核與附
25 表六金額相符。

26 五、綜上所述，友嘉公司、惠勝公司、大量公司應依序給付陳佳
27 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9萬5,029元、1,162萬5,713元、75
28 3萬0,165元，並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之民事訴訟法
29 第91條第3項規定，均加給自原處分送達翌日起，即友嘉公
30 司、大量公司、惠勝公司均自110年1月23日起（見原法院送
31 達證書，原法院司聲字卷第230至232頁）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原處分誤算友嘉公司、惠勝公司分應給
02 付陳佳鎮之訴訟費用額為161萬8,888元本息、4,751萬8,743
03 元本息，原裁定誤算友嘉公司、惠勝公司、大量公司分應給
04 付陳佳鎮之訴訟費用額為161萬8,888元本息、2,375萬9,372
05 元本息、2,375萬9,371元本息，均有違誤。兩造各自抗告意
06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理由雖無可取，然原處分及原裁定既有
07 不當，即屬不能維持，仍應認其等抗告為有理由，爰將原裁
08 定及原處分均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1 民事第十三庭

12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13 法官 林于人

14 法官 江春瑩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學妍伶

21 附表一：

22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
	縣市	鄉鎮區	段	地號				
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563	旱	2,417.63	全部	3,364萬9,000元
2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597	旱	1,335.42	全部	1,858萬4,000元
3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598	田	445.21	全部	621萬元
4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6	田	2,056.01	全部	2,861萬2,000元
5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7	田	977.58	全部	1,361萬6,000元
6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8	旱	389.95	全部	542萬8,000元

(續上頁)

01

7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9	田	72.84	全部	102萬3,500元
8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10	田	200.59	全部	280萬6,000元
9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11	田	144.79	全部	202萬4,000元
10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12	旱	698.32	全部	972萬9,000元
1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17	田	43.69	全部	62萬1,000元
12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2	田	180.33	全部	251萬8,500元
13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3	建	2,339.14	全部	3,255萬6,500元
14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4	田	763.61	全部	1,062萬6,000元
15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5	旱	881.86	全部	1,228萬2,000元
16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6	旱	531.56	全部	740萬6,000元
17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7	田	1,295.40	全部	1,803萬2,000元
18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8	田	1,206.08	全部	1,679萬元
19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39	旱	2,682.30	全部	3,732萬9,000元
20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40	旱	657.57	全部	915萬4,000元
2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41	旱	979.15	全部	1,362萬7,500元
22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44	旱	1,633.16	全部	2,273萬5,500元
23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44	旱	21,069.37	全部	2億9,319萬2,500元
24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45	旱	1,399.59	全部	1,948萬1,000元
25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46	旱	40,873.13	全部	5億7,370萬1,200元
26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48	旱	548.04	全部	763萬6,000元
27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50	旱	6,151.11	全部	8,560萬6,000元
28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51	旱	1,566.32	全部	2,180萬4,000元
29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752	旱	3,250.02	121/1200	456萬5,500元
30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599	田	13,302.60	全部	1億8,511萬5,500元
31	桃園市	楊梅區	高獅	605	旱	9,452.75	全部	1億3,292萬8,500元
合計：16億2,938萬9,700元								

02
03

附表二：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建 物 門 牌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拍 定 金 額 (新 臺 幣)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1	660	桃園市○○區○ ○段000○000地	工業用鋼造 1層樓房	1 層：15,506.62	合 計：15,506.62	全部	2,878萬元

		號 ----- 桃園市○○區○ ○○○○○○00號		附屬建物 雨 遮： 185.63		
2	661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 桃園市○○區○ ○○○○○○00號	鋼筋混凝土 造 0層樓房	地下層： 30.00	全部	27萬元
3	651	桃園市○○區○ ○段000○○000地 號 ----- 桃園市○○區○ ○○○○○○00號	避難室、辦 公室、梯 間、水箱、 空調機械室 鋼骨造 3層樓房	3樓層： 941.39 地下層： 382.38 屋頂突 出 物： 195.47 1層樓： 914.30 2層樓： 835.77 合 計：3,269.31	全部	691萬元
4	849	桃園市○○區○ ○段000○○000○ 000○○000地號 ----- 桃園市○○區○ ○○○○○○00號	廠房、電器 室、廁所、 木造、鋼骨 造、鋼架 造、鐵架造 1層樓房	1層樓： 744.46 合 計： 744.46 附屬建物 雨 遮：2,537.01	全部	603萬元
5	852	桃園市○○區○ ○段000○○000地 號 ----- 桃園市○○區○ ○○○○○○00號	守衛室、儲 藏室、管制 室 加強磚造、 鋼造、木造	1層樓： 114.6 合 計： 114.6 附屬建物 雨 遮： 156.42	全部	110萬元
6	870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 桃園市○○區○ ○○○○○○00號	1層、 主要用途： 棚子	1層樓： 62.4 合 計： 62.4	全部	12萬元
7	871	桃園市○○區○ ○段000○○000地 號 -----	1層、 主要用途： 電器放置設 備、辦公	夾 層：1,319.29 占用鄰 地736： 184.76 占用鄰	全部	367萬元

(續上頁)

01

		桃園市○○區○ ○○○○0000號	室、棚子、 水塔、廁所	地739 : 44.08 占用鄰 地747 : 233.20 1 層 : 224.86 合 計 : 1,996.19		
8	872	桃園市○○區○ ○段000○000地 號 ----- 桃園市○○區○ ○○○○0000號	1層、 主要用途： 車棚	1 層 : 463.09 占用鄰 地584 : 41.63 合 計 : 504.72	全部	85萬元
9	863 -1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 桃園市○○區○ ○○○○0000號	2層樓房、 木構造、 招待所	1樓層 : 182.48 2樓層 : 102.08 合 計 : 284.56 附屬建物 陽 台 : 10.71	全部	120萬元
合 計 : 4,893萬元						

02

附表三：

03

陳 佳 鎮 之 聲 明 請 求		
編號	審 級	內 容
1	第一審起 訴請求	確認友嘉公司、惠勝公司、大量公司對系爭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2	第二審上 訴請求	確認友嘉公司、惠勝公司、大量公司對系爭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3	第二審追 加請求	確認友嘉公司、惠勝公司、大量公司對系爭不動產之一併承買之權利均不存在。
4	第二審追 加請求	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間就系爭執行事件拍定成立之買賣關係存在（陳佳鎮嗣於更審審理中具狀撤回，見104號卷二第143頁至第145頁、第181頁至第182頁、第189頁至第190頁）。

04

附表四：

05

審 級	案 號	主 文	
		項 次	內 容
第一審	原法院104年	1	陳佳鎮之訴駁回。

	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	2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9萬8,912元由陳佳鎮負擔。	
第二審	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判決	1	原判決關於駁回陳佳鎮後開第2、3、4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	確認友嘉公司對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之系爭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3	確認惠勝公司對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之系爭不動產，除附表一編號3、23、25、30、31外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4	確認大量公司對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之系爭不動產，除附表一編號29外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5	陳佳鎮其餘上訴駁回。	
		6	確認友嘉公司對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之系爭不動產之一併承買之權利不存在。	
		7	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間，就系爭執行事件拍賣之系爭不動產，本於103年12月24日拍定所成立之買賣關係存在。	
		8	陳佳鎮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9	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友嘉公司負擔1/19，餘由陳佳鎮負擔。	
第三審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	裁定	1	陳佳鎮對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判決主文第3項、第4項之上訴駁回。
			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陳佳鎮負擔。
		判決	1	原判決關於駁回陳佳鎮請求確認(一)惠勝公司對於附表一編號3、23、25、30、31所示土地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二)惠勝公司對於除上述(一)部分外之系爭不動產一併承買權不存在；(三)大量公司對於系爭不動產除附表一編號29外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之上訴，暨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本於103年12月24日拍定所成立之買賣關係存在，及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	陳佳鎮、友嘉公司其他上訴駁回。
			3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陳佳鎮、友嘉公司其他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即陳佳鎮、友嘉公司）各自負擔。

01

更 審	本院107年度 重上更一字第 104號判決	1	原判決關於駁回陳佳鎮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	確認惠勝公司對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如附表一編號3、23、25、30、31所示不動產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3	確認惠勝公司對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除附表一編號3、23、25、30、31外之其餘系爭不動產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
		4	確認大量公司對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拍賣除附表一編號29外之其餘系爭不動產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
		5	前開廢棄部分，第一、二審、第二審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上訴人（即惠勝公司、大量公司）負擔。
更審後 第三審	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38號裁定	1	上訴駁回。
		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惠勝公司）負擔。

02

附表五：

03

陳佳鎮就系爭 不動產所為附 表三之請求		附 表 四 歷 審 裁 判 確 定 之 結 果	
		實 體 裁 判	訴 訟 費 用 裁 判
友 嘉 公 司	原訴請求 確認優先 承買權不 存在	友嘉公司全部敗 訴	友嘉公司應負擔第一審費用1/19、第二審 含追加之訴費用1/19（應扣除陳佳鎮撤回 部分）；並自行負擔上訴第三審敗訴部分 之費用。 陳佳鎮撤回部分之第二審及友嘉公司上訴 第三審費用由陳佳鎮負擔。
	第二審追 加請求確 認一併承 買權不存 在	友嘉公司全部敗 訴	
	第二審追 加請求確 認陳佳鎮 與友力公 司拍定成	友嘉公司第二審 敗訴後提起上 訴，經第三審發 回，由陳佳鎮於 更一審撤回	

	立買賣關係存在		
惠勝公司	原訴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惠勝公司全部敗訴	附表一編號3、23、25、30、31敗訴部分之第一至三審費用由敗訴之惠勝公司負擔，其餘惠勝公司敗訴部分之第一至三審費用則由陳佳鎮負擔（因第二審判決主文第9項就此部分未命惠勝公司負擔所餘第一審、第二審費用，而係命陳佳鎮負擔，且未經第三審廢棄，另陳佳鎮就此勝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遭駁回並命其負擔此部分第三審費用）；惠勝公司自行負擔更審後第三審訴訟費用。
	第二審追加請求確認一併承買權不存在	附表一編號3、23、25、30、31部分陳佳鎮敗訴，其餘惠勝公司均敗訴	附表一編號3、23、25、30、31之第二審追加之訴、第三審費用由敗訴之陳佳鎮負擔，其餘部分第二審追加之訴、第三審費用由敗訴之惠勝公司負擔；惠勝公司自行負擔更審後第三審訴訟費用。
	第二審追加請求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拍定成立買賣關係存在	惠勝公司全部敗訴（友嘉公司就此第二審敗訴部分上訴第三審，惟第三審未認列惠勝公司為視同上訴人，惠勝公司就此亦未提起上訴，而敗訴確定，陳佳鎮於更一審無從撤回）	第二審判決主文第9項就此部分未命惠勝公司負擔所餘第二審追加之訴費用，而係命陳佳鎮負擔，且第三審就友嘉公司對此相同聲明敗訴部分所提上訴，未認列惠勝公司為視同上訴人，故第三審判決就友嘉公司對此相同聲明上訴部分所為廢棄之效力應不及於惠勝公司，故仍應由陳佳鎮負擔此部分第二審追加之訴費用。
大量公司	原訴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附表一編號29部分陳佳鎮敗訴，其餘大量公司均敗訴	附表一編號29部分之第一至三審訴訟費用均由敗訴之陳佳鎮負擔，其餘大量公司敗訴部分之第一至三審費用亦由陳佳鎮負擔（因第二審判決主文第9項就此部分未命大量公司負擔所餘第一審、第二審費用，而係命陳佳鎮負擔，且未經第三審廢棄，另陳佳鎮就此勝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遭駁回並命其負擔此部分第三審費用）。
	第二審追加請求確認一併承	附表一編號29陳佳鎮敗訴，其餘大量公司均敗訴	附表一編號29之第二審追加之訴、第三審費用由敗訴之陳佳鎮負擔，其餘第二審追

01

買權不存在		加之訴、第三審費用由敗訴之大量公司負擔。
第二審追加請求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拍定成立買賣關係存在	大量公司全部敗訴(友嘉公司就此第二審敗訴部分上訴第三審,惟第三審未認列大量公司為視同上訴人,大量公司就此亦未提起上訴,而敗訴確定,陳佳鎮於更一審無從撤回)	第二審判決主文第9項就此部分未命大量公司負擔所餘第二審追加之訴費用,而係命陳佳鎮負擔,且第三審就友嘉公司對此相同聲明敗訴部分所提上訴,未認列大量公司為視同上訴人,故第三審判決就友嘉公司對此相同聲明上訴部分所為廢棄之效力應不及於大量公司,故仍應由陳佳鎮負擔此部分第二審追加之訴費用。

02

附表六：

03

陳佳鎮預納費用項目		金額(新臺幣)	證據及出處
一審訴訟費	裁判費	1,229萬8,912元	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原法院司聲字卷第85頁)。
二審訴訟費	裁判費	1,844萬8,368元	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原法院司聲字卷第87頁)。
	測量費	1萬1,600元	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行政罰鍰聯單(見原法院司聲字卷第89頁)。
三審訴訟費	裁判費	1,844萬8,368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見原法院司聲字卷第91頁)。
	兩次委任律師費	各3萬元共6萬元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237號民事裁定(見原法院司聲字卷第159頁)。
總計預納訴訟費用		4,926萬7,248元	

04

附表七：

05

陳佳鎮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附表三之請求		標的價額(新臺幣)	附表四、五歷審裁判確定結果	敗訴或應負擔之價額(新臺幣)
惠勝公司	原訴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	16億7,831萬9,700元	惠勝公司全部敗訴,惟應扣除第二審諭知陳佳鎮應負擔其在第二審勝訴部分之標的價額(即附表一編	11億9,114萬7,700元

	存在 (A)		號3、23、25、30、31外 之系爭不動產)(D)	
			陳佳鎮依第二審判決主文 第9項所示負擔裁判費 (因第三審判決主文並未 廢棄第二審諭知其應負擔 第二審勝訴部分,即除附 表一編號3、23、25、3 0、31外之標的價額)(E)	4億8,717萬2,000元
	第二審 追加確 認一併 承買權 不存在 (B)	16億7,831萬 9,700元	惠勝公司敗訴部分之價 額,即左列標的價額16億 7,831萬9,700元扣除陳佳 鎮敗訴部分之價額(陳佳 鎮敗訴部分即附表一編號 3、23、25、30、31之不 動產)(F)	4億8,717萬2,000元
			陳佳鎮應依第二審判決主 文負擔附表一編號3、2 3、25、30、31敗訴部分 之標的價額(G)	11億9,114萬7,700元
	第二審 追加確 認陳佳 鎮與友 力公司 拍定成 立買賣 關係存 在(C)	16億7,831萬 9,700元	惠勝公司全部敗訴,惟依 第二審判決主文第9項所 示,應由陳佳鎮負擔此部 分訴訟費用,且未經第三 審廢棄(H)	0元
			陳佳鎮應依第二審判決主 文第9項負擔(因第三審 未廢棄其應負擔此部分之 標的價額)(I)	16億7,831萬9,700元
大 量 公 司	原訴請 求優先 承買權 不存在 (a)	16億7,831萬 9,700元	大量公司敗訴部分,即除 附表一編號29外之標的價 額,依第二審判決主文第 9項由陳佳鎮負擔(因第 三審未廢棄訴訟費用均由 陳佳鎮負擔之裁判)(d)	0元
			陳佳鎮附表一編號29敗訴 之價額,加計第二審判決 主文第9項未經廢棄其應 負擔此勝訴部分(即除附	16億7,831萬9,700元

			表一編號29外之標的價額)(e)	
第二審追加確認一併承買權不存在(b)	16億7,831萬9,700元		大量公司敗訴價額即左列標的價額16億7,831萬9,700元扣除下一欄陳佳鎮敗訴部分(f)	16億7,375萬4,200元
			陳佳鎮附表一編號29敗訴部分標的價額(g)	456萬5,500元
第二審追加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拍定成立買賣關係存在(c)	16億7,831萬9,700元		大量公司全部敗訴，惟依第二審判決主文第9項所示，應由陳佳鎮負擔此部分訴訟費用，且未經第三審廢棄(h)	0元
			陳佳鎮應依第二審判決主文第9項負擔(因第三審未廢棄其應負擔此部分之標的價額)(i)	16億7,831萬9,700元
第一審標的價額共計(A+a)	33億5,663萬9,400元		第一審惠勝公司應負擔價額共計(D)	11億9,114萬7,700元
			第一審陳佳鎮應負擔價額共計(E)+(e)	21億6,549萬1,700元
			第一審大量公司應負擔價額共計(d)	0元
第二審標的價額共計(A+B+C+a+b+c)	100億6,991萬8,200元		第二審惠勝公司應負擔價額共計(D)+(F)+(H)	16億7,831萬9,700元
			第二審陳佳鎮應負擔價額共計(E)+(G)+(I)+(e)+(g)+(i)	67億1,784萬4,300元
			第二審大量公司應負擔價額共計(d)+(f)+(h)	16億7,375萬4,200元
第三審標的價額共計(A+B+a+b)	67億1,327萬8,800元		第三審惠勝公司應負擔價額共計(D)+(F)	16億7,831萬9,700元
			第三審陳佳鎮應負擔價額共計(E)+(G)+(e)+(g)	33億6,120萬4,900元
			第三審大量公司應負擔價額共計(d)+(f)	16億7,375萬4,200元
第一審應負擔比例			惠勝公司	0.35

(續上頁)

01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陳佳鎮	0.65
	大量公司	0
第二審應負擔比例	惠勝公司	0.167
	陳佳鎮	0.667
	大量公司	0.166
第三審應負擔比例	惠勝公司	0.25
	陳佳鎮	0.50
	大量公司	0.25
應負擔第一審費用(1,229萬8,912元×應負擔比例×18/19，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惠勝公司	407萬8,060元
	陳佳鎮	757萬3,541元
	大量公司	0元
應負擔第二審費用〔(1,844萬8,368元+1萬1,600元)×應負擔比例〕×18/19〕	惠勝公司	292萬0,561元
	陳佳鎮	1,166萬4,757元
	大量公司	290萬3,073元
應負擔第三審費用〔(1,844萬8,368元+6萬元)×應負擔比例〕	惠勝公司	462萬7,092元
	陳佳鎮	925萬4,184元
	大量公司	462萬7,092元
惠勝公司應負擔之第一至三審費用總計		1,162萬5,713元
陳佳鎮應負擔之第一至三審費用總計		2,849萬2,482元
		32萬3,859元
大量公司應負擔之第一至三審費用總計		753萬0,165元